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苏艺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6年5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南安市。曾于2007年9月12日因诈骗罪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于2012年9月19日刑罚执行完毕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艺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缴清），追缴违法所得44799元（于判决时缴清）。于2020年9月2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苏艺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，共计20个月，获得2087分，折合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4799元，均已于判决时缴清。

本案于2022 年8 月17 日至2022 年 8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艺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艺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艺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